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統計暨普查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2023年5月24日第528/E409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3年5月1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5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統計的主責部門，本局負責收集、編製及發佈關於本澳人口、社會、經濟及環境方面的統計資料。有關工作是按照國際建議、本地社會經濟需要等因素而訂定，當中包括採用的統計方法和統計結果的發佈周期。

本局一直致力提供適時、準確及不同層面的統計數據予社會各界參考使用。一般而言，大部份月度、季度及年度調查的統計結果會分別於參考期的翌月、翌季及翌年內公佈，而確實的公佈時間會根據收集及編製有關統計資料的困難度、複雜度及時效性等因素制定，因此，即使相同參考期的調查結果亦會於不同時間公佈。

舉例來說，本局每年會對主要行業進行年度經濟調查，由於樣本數目較多，涉及的資料繁雜，企業填報問卷以至本局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較長，故需在參考期翌年的9月至11月份公佈。另外，同樣為年度調查的《環境統計》及《醫療統計》，由於資料是來自公共部門，收集及編製有關統計資料的時間相對較短，故分別可在參考期翌年的4月及5月公佈。為讓社會各界準確掌握官方統計資料的公佈時間，本局會於網頁公佈當月及未來3個月的統計資料公佈時間，同時，網頁上的“電子統計刊物訂閱服務”表格亦會列出各刊物的刊期及公佈月份。

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變化，本局會持續分析及評估外界對統計資料的最新關注度，從而對調查項目進行檢視，並適時作出調整。就質詢文本中提及的《教育調查》，由於資料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公佈的本澳教育統計數據相類似，為免資訊重複，確保資源的妥善運用，有關調查資料自2014年起已停止公佈。另外，《行業資訊科技應用情況》調查自2001年開始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統計暨普查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

行，旨在反映行業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狀況，考慮到行業場所的填卷負擔及有關統計數據的重要性，本局調整有關調查以非常規性方式進行。另一方面，《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》是每年第2季透過《就業調查》以附加問卷方式進行資料收集。由於2022年第2季受交通事務局委托進行《市民出行習慣及通勤狀況調查》，因此暫停當季的《市民參與文化活動調查》，而有關調查已於今年第2季恢復進行。

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，本局除進行恆常的統計項目外，亦會持續開展新的統計工作以滿足社會需要，包括利用財政局的行政資料編製樓宇單位租金統計資料、收集及公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統計資料，以及開展“1+4”新興產業統計指標的研究及編製工作等。此外，本局亦積極拓展不同類型的數據來源，如去識別化後的出入境記錄及電子支付數據等，以進一步提高調查結果的準確性與時效性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近年積極推動以可視化方式展示統計數據，令統計數據更加直觀、易懂。如官方網頁、專題網頁及統計數據庫等均採用了大量的互動統計圖表，可更清晰地呈現統計數據的歷年變化。此外，本局於2020年推出統計地理資訊系統，結合本澳電子地圖及官方統計資料，為使用者提供靈活、快捷的資訊平台，查閱本澳各區的人口及住宅單位資料。

本局一直十分重視統計數據的科學性、準確性及時效性，並適時檢視及優化各統計項目的編製及發佈流程，致力為社會各界提供優質的官方統計服務。

統計暨普查局局長
楊名就